

10044

永豐餘投資控股(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90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907)

10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股東 台啓

※注意事項※

-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三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3年6月17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二、貴股東若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未能參加股東會且不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攜帶開會通知書第三聯，於103年6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紀念品發放處（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台開大樓）領取。
- 三、股東會紀念品：草本戶外舒緩防蚊組。
- 四、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190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永豐餘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1907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服務相關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三聯：本聯請勿寄回

10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3年6月17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1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13樓大禮堂	指派書 茲指派 君為 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 出席 貴公司一〇三年六 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依 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1907

永豐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3號
 永豐紙業製作：(02)2321-6661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3樓大禮堂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 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102年度營業狀況。2.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報告本公司於102年度進行之大陸地區投資案。

(二) 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2.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1.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2.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3.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4.擬議修訂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5.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6.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四) 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64,148,599 元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4元)。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9日起至103年6月1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3年5月18日至103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此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107) 永 豐 餘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擬具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 2.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擬議修訂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03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擬具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 2.擬具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4.擬議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擬議修訂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8.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地址		簽名或蓋章	